（上接B41版）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40	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15,000.00	30	2,063.15	8,519.54	27.46	预计公司新能源零部件需求增长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00.00	0	0	2.40	0.00	预计会有增加
合计	/	15,200.00	/	2,063.15	8,521.94	27.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电源"）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1166757Q

成立时间：2003年6月6日

公司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7,040.69万元，负债总额46,127.5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3.1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1,109.3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6.52万元，资产负债率98.0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8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68%股权。远风（长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15%股权。长兴陆丰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2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12%股权。长兴天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5%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67788497D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号

注册资本：17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中年

经营范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电芯、充电器的研究开发；蓄电池及配件、蓄电池极板的开发、生产、销售；劳务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7,166.55万元，负债总额23,031.5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134.9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6,939.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1.16万元，资产负债率84.7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1708万元认缴出资，持有山东诺力新能源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684539284C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3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27号4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鹏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685.42万元，负债总额1,741.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43.8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7,357.8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80.62万元，资产负债率47.2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浙江新诺力电源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长兴新大力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49043731U

成立时间：2003-04-24

公司住所：长兴县雉城镇新兴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群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1,483.63万元，负债总额27,099.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84.6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1,572.2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4.27万元，资产负债率86.0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新大力电源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和销售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先生、张洁女士、姜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8.3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及董事长津贴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长津贴薪酬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陈彬先生、姜伟先生、张洁女士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汇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诺力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诺力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

2、本《诺力股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611
公司简称	诺力股份
公司名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编制依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GB/T 36001-2015）；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清洁技术机遇 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股东会 路演与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沟通平台 投资者调研与交流 信息披露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与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专项会议 政策咨询反馈 现场考察 信息披露
客户	产品质量管理 数智转型 客户服务管理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客户走访与沟通 售后服务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信息披露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 人力资本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数智转型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民主沟通 员工活动
合作伙伴/供应商/经销商	供应链管理 产品质量管理 客户服务管理 数智转型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战略合作 专项会议 主题培训 现场考察 行业交流
社区与公众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社会公益慈善 循环经济	社区沟通 媒体互动 行业论坛 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3	产品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客户服务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数智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3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清洁技术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7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9	社会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议题：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公司正常支付各项款项，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30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未超过50%。已在报告中"可持续供应链"章节进行解释说明

科技伦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智造装备与智慧物流系统，不直接涉及科学伦理规范相关应用场景。已在报告中"创新驱动发展"章节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及董事长津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程疆 金婉怡，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及董事长津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定以及修订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提请审议为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8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及固定资产抵/质押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及具体额度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835,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4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钢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波动影响较大，为合理规避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原材料价格，锁定经营利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热轧卷板对应的期货品种热轧卷板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为10,000吨，全年套期保值投资总额度控制在人民币4,000万元以内。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往往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三）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套期保值的顺利进行需要业务人员专注的从业精神，而其可靠性、准确性十分关键，但难免产生一定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三）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四）建立公司的期货业务的授权制度、审批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率，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99.34万元减少至1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天津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或"天津皮阿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99.34万元减少至150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津子公司100%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率，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皮阿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49.34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津皮阿诺100%股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天津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3、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5、注册资本：17,499.34万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8、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100%持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5,912.45	15,899.52
负债总额（万元）	1,444.57	999.72
净资产（万元）	14,467.88	14,899.8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682.35	162.50
净利润（万元）	-5,265.95	431.92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子公司的工厂生产线已实施停产，并将原有业务订单转移至公司中山板芙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厂临时停产的公告》（2024-025）。本次减资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天津子公司的实际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公司持续推进资产盘整工作，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最终以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上期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8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4%，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6,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本期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5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6%，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246,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合并公司上期回购股份11,882,700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8,222,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saicmotor@sa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saicmotor@sa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2011138

邮箱：saicmotor@sa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